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就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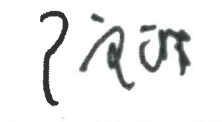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黄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方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都进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王银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严康


阮新波


吕芳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